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胡蝶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胡蝶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胡蝶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广益
任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过往从业经历	陈广益先生,硕士学位,曾任职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运作保障部副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信息技术、基金运营、交易等业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3,5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始至2019年8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自其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天津皮阿诺于2018年9月18日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自其专户转入天津皮阿诺其他银行账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9年6月11日,天津皮阿诺将3,9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12日,天津皮阿诺将1,0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天津皮诺已累计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8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及向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确认,获悉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形,本次被动减持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建芳	集中竞价	2019.6.10	0.95	1,000,000	0.03
		2019.6.11	0.9	2,500,000	0.08
		2019.6.12	1	940,400	0.03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本次被动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5,900,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累计质押1,243,469,9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1%。

3、被动减持的原因

经公司核实,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被动减持原因为,孙威威因与公司、侯建芳、李俊英借款担保合同一案,申请执行侯建芳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鉴于本次减持非侯建芳先生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亦未产生收益。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侯建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9-1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的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4,000,000	2019年6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	经营

上述质押事项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31,05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5%),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85,32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2%);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86,81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11,35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5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简称“准油天山”“原告”或“乙方”)在哈国从事油田增产增效服务,2016年通过哈国政府招标网参加公开招标,先后获取Galaz and Company LLP(本公告简称“Galaz公司”“被告”或“甲方”)下属NW-Konys油田试油评价、清蜡、压裂施工等业务。施工完成后,Galaz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其后经准油天山多次催收,Galaz公司仍未足额支付完毕。鉴于2018年度Galaz公司财务状况急剧恶化,结合Grant Thornton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的专业判断, 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准油天山应收Galaz公司账款16,344,829.59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为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准油天山已于近期对Galaz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准油天山就Galaz公司拖欠施工款项事宜,按照相关合同属地分别向哈国阿拉木图市经济法院和克孜勒奥尔达州跨地区经济法院提交了相关诉讼材料,均已得到法院受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案件一

准油天山(原告)向阿拉木图市经济法院起诉Galaz公司(被告),要求Galaz公司支付欠款114,569,740坚戈(约合人民币206万元,按照2019年6月11日汇率折算,以下相同),并承担诉讼费用3,437,093坚戈(约合人民币6万元)。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2016年8月11日, 签订了《NK-66、NK-69试油评价服务合同》(合同号为№165-06) 和 《NW-Konys油田清蜡服务合同》(合同号为№178-08)。原告按照两份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完成了相关工作量,在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工作量完成单后分别于2016年8月4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2日开具了相应的发票。被告没有按照№165-06合同2.2条款(甲方需在根据双方签订的工作量完成单之日起,按照发票金额在365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和№178-08合同2.2条款(甲方需在根据双方签订的工作量完成单之日起, 按照发票金额在180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的约定执行,到起诉之前仍有114,569,740坚戈(约合人民币206万元)未支付给原告。

2019年6月10日, 公司收到准油天山发来的阿拉木图市经济法院法官签发的决定:满足准油天山的索赔申请; 查封被告方Galaz公司银行账户诉讼金额118,006,833坚戈范围内的所属资产。决定立即执行。在最后判决书的判决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由检察官复议。

(二)案件二

准油天山(原告)向克孜勒奥尔达州跨地区经济法院起诉Galaz公司(被告),要求Galaz公司支付欠款784,783,486坚戈 (约合人民币1,413万元) 、并承担诉讼费用23,543,505坚戈(约合人民币42万元)。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8月16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10月25日,签订了《随车吊租赁合同》(合同号为№150-05)、《NK-67、NK-68试油评价服务合同》(合同号为№179-08)、《压裂服务合同》(合同号为№180-08)、《NK-25试油评价服务合同》(合同号为№178-08)和《NK-70试油评价服务合同》(合同号为№199-10)。原告按照上述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完成了相关工作量,在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工作量完成单后分别于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18日和2016年11月25日开具了相应的发票。被告没有按照上述合同的2.2条款(甲方需在根据双方签订的工作量完成单之日起,按照发票金额分别在365个、360个、180个、180个、180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的约定执行,每个合同均只支付了100,000坚戈,准油天山向被告发的催款函没有得到回复。

本案被告应支付的金额合计为784,783,486坚戈,尚未审结。准油天山收到了克孜勒奥尔达州跨地区经济法院法官签发的《关于受理索赔和民事诉讼的决定》:准油天山起诉Galaz公司关于接受索赔和民事诉讼案件,法院审判语言为俄语;民事诉讼审理为电子形式;案件审理采取简化(书面)形式;确定2019年6月11日之前为被告方对原告方提交索赔说明的答复(异议)的最后期限,并附上证明材料。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未决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准油天山应收Galaz公司账款16,344,829.59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目前该项资产账面值为0。准油天山起诉Galaz公司的诉讼费用(约合人民币48万元)将进入本年度费用,本年度准油天山和公司合并的净利润将相应减少。因上述案件一尚未形成最终判决、案件二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审理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及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其他影响;如果上述案件准油天山胜诉、并在本年度或者以后年度能通过法律手段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应收账款,准油天山和公司合并的当期净利润将因此增加。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5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告主要内容来源于震旦纪能源和Galaz公司提供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已尽最大努力对相关信息执行了核查程序, 经核实未发现除本公告中明确列示以外的其他问题,但公司董事会据此做出的相关披露内容可能因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存在问题而有所偏差。震旦纪能源和Galaz公司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2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 《关于境外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国”)Galaz and Company LLP(简称“Galaz公司”),存在的诉讼风险等进行了披露。Galaz公司系公司参股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简称“震旦纪能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震旦纪投资”)持有100%权益的企业,其主要经营业务是依据2000年9月12日哈国政府签发的第593号地下资源使用协议,在哈国Kyzylorda州NW-Konys油气勘探区块(以下简称“Galaz油田”)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

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就Galaz油田勘探权申请延期事宜进行了披露。2019年6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 《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对Galaz油田勘探权申请延期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19年5月31日, 公司收到Galaz公司总经理的邮件,其中附有哈国能源部《关于2019年5月13日第126/19号函的回函》。回函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哈国《矿产资源及矿产资源利用法》就 “延长勘探期” 和 “签订开采合同” 反馈了相关条件要求,并要求Galaz公司按照法律规定递交第二次申请材料以供审议。

综合近期Galaz公司总经理发来的邮件等信息,相关进展如下:

一、Galaz公司债务及诉讼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一)关于Galaz公司欠付哈萨克斯坦地球物理勘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BGP)款项

根据Galaz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7日通过邮件发来的哈国克孜勒奥尔达州公证处公证人2019年5月3日签发的《执行单》:该公证人根据其与Galaz公司总经理签订的文件,为以经理崔吉福为代表的哈萨克斯坦地球物理勘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BGP) 追偿欠款。(Galaz公司)应在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偿还欠款;应根据第163/06号《地震数据收集、处理和说明服务合同》(合同签署日期:2016年6月28日 签署的变更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6月29日)偿还欠款702,148,781坚戈(约合人民币1,264万元,按照2019年6月11日汇率折算,以下相同);除此之外,在执行过程中,还应支付追偿人的公证费和执行单工本费共计253,263坚戈以及邮寄费用500坚戈, 应付款项总金额为702,402,544坚戈(约合人民币1,265万元)。

(二)关于Galaz公司欠付西部-克孜勒奥尔达工程钻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根据Galaz公司总经理发来的邮件,西部-克孜勒奥尔达工程钻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克孜钻探”)2019年6月7日向Galaz公司发函,明确提出截止到发函日,Galaz公司应向西部克孜钻探偿还的债务和罚款总额共计3,306,230,893.57坚戈(约合人民币5,952万元),建议Galaz公司按以下程序偿还债务:

1、在2019年6月14日前,根据2015年11月3日第53号合同和2018年1月12日第2号协议的规定金额偿还司法程序规定应偿还金额(共计:417,586,773.00坚戈)中剩余的债务,共计280,745,190.37坚戈(约合人民币505万元)。

2、根据2015年12月22日第76/12号合同和2018年1月12日的第1号协议的规定,目前债务和违约金总额为2,371,053,312.00坚戈。2017年11月22日第70-2017号合同的债务金额为654,432,391.20坚戈。两份合约的债务总额为3,025,485,703.2坚戈(约合人民币5,447万元)。

若Galaz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本函第1条所述债务,西部克孜钻探将被迫诉诸法院,以便依法强制收回本函第2条所述债务。

并要求Galaz公司在2019年6月14日前提供其偿还本函第2条所述债务的建设性意见。

在此之前,西部克孜钻探债务的法院执行人已经取得了GALAZ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包括从生产现场到办公室的家具和设备),并已开始进行评估、准备进行拍卖。

(三)关于Galaz公司欠付CNLC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 Inc款项

根据Galaz公司总经理发来的邮件,2019年5月16日克孜勒奥尔达州跨地区经济法院法官审查了CNLC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 Inc(原告)向该法院提交的对Galaz公司的债务追讨起诉书。因原告在起诉书中未提供可证明以《公证法》规定的庭外调解方式或者无法以该程序解决纠纷的证据,法官作出裁定退回债务追讨起诉书及全部随附文件。

(四)Galaz公司欠付公司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油天山”)施工款项899,353,226.89坚戈(约合人民币1,619万元)。近日准油天山已向哈国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二、Galaz油田勘探权申请延期进展情况

Galaz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10日发来邮件所附的 《2019年6月7日-关于努尔苏丹市GALAZ公司延长勘探期和改用商务合同的公函(能源部函)研讨会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申请延长西北科内斯油田(第二区块)勘探期事宜

由于公函第2和第4项原因,勘探合同无法延期(第2项:矿产资源使用者未违反《矿产资源使用有效合同》的规定;第4项:根据《资源法》生效前签订的《矿产资源使用合同》试采时,试采期自申请书递交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2、关于签订西北科内斯油田(第一区块)开采合同事宜

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开采矿产资源:已编制并批准通过国家矿产资源鉴定委员会认定合格的油田储量计算报告、无任何违约行为、应在2019年12月31日(《矿产资源及矿产资源利用法》的最迟生效期)前改用开采合同(即:第一区块目前尚不完全具备申请转开发的条件)”。

三、其他相关事项

1、震旦纪能源和震旦纪投资(合称“荷兰公司”)A董事,近期向包括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阿蒙能源”)、大唐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唐金控”)和本公司在内的股东方代表和唐恒志先生(秦勇先生授权行使荷兰公司董事职责的代理人,详见公司2019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编号为2019-045的《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等发送的邮件显示:荷兰公司收到了“所得税的法院催款单。该笔税款16,541euro(注:应为欧元,约合人民币13万元)必须立即支付! 否则税务局将会提起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冻结银行账户,约谈荷兰公司两名董事会面,乃至强制申请公司破产”。

2、荷兰公司A董事2019年6月7日通过邮件发来某位“出资人”的收购意向书。并在邮件中说明“对方初步意愿为出资3000万美金,收购SINAN COOP上层55%的股权,即收购准油28%(公司持有的震旦纪能源28%财产份额)、大唐7%(大唐金控持有的震旦纪能源7%财产份额)、阿蒙20%(阿蒙能源持有的震旦纪能源20%财产份额)。其中1000万美金必须满足按照GALAZ的紧急融资需求实际注资给GALAZ, 其余2000万美金27个月内支付给准油指定的位于中国的共管账户。2000万美元实付给股东的融资意向截止到2019年6月16日,6月16日-6月30日支付给股东的部分不再是2000万美金,而是1000万美元,因为随着油田情况急剧恶化,罚金利息等成本,油田估值急剧萎缩。准油股份给予公开透明专业操作的商业规则,希望收购方提供公司信息,营业执照和向上穿透到最终受益人的信息,收购方的法律团队和税务团队经过对其瑞士公司/荷兰公司/哈萨克斯坦公司的初步对比和选择,目前希望用其哈萨克斯坦公司做SPV收购实体,最重要的原因是可以确保资金最快时间注入GALAZ。如果其他股东也希望收到收购方提供公司信息,请明确”。

收到该邮件后,公司即通过邮件向荷兰公司A董事回复,明确其作为荷兰公司董事、不是意向出资方和股东方的交易中间人,要求其立即通知意向收购方与其拟购买股份的股东方直接取得联系,并提供其自身以及向上追溯到自然人的各级公司或者其他法律主体的法定商业登记证明,提供该实体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其具备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保函等),请该实体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出资(或者交易)意向函,明确具体的交易意向方案、确定正式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同时明确说明在收到正式函件后,公司才能依法依规对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确定该履行何种决策程序。阿蒙能源和大唐金控的代表亦分别通过邮件要求收购方提供公司信息及相关资料、以及能够和收购方直接联系。截至目前,震旦纪能源股东和唐恒志先生收到两封自称代表意向收购方的邮件,相关信息仍在进一步接洽核实。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确定是否启动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荷兰公司和Galaz公司的相关情况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风险依然存在,有关“风险提示”详见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3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共涉及50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2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0,800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16,065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10名激励对象,共计需回购注销56,865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3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预留部分的4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1,757,71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及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0,800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 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 未能解锁的16,065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10名激励对象,共计需回购注销56,865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4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242名激励对象1,71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1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5.70万股,授予价格4.25元/股。

4、2016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其中授予68名激励对象1,867,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201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30)。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70万股,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5、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66,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6、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24,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同时,对22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211,8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同时,对10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56,86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限售起始日为2016年5月20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预留部分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中顺洁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3%。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39,252.50万元, 相比2014年度增长501.21%,且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25.18%。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评价表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考核得分100分以上的,可解锁比例为100%。	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需按规则回购注销40,800股。2018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其中40人可解锁比例为100%, 可解锁